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天加 R290 空气源热泵热水空调产品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5 号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天加 R290 空气源热泵热水空调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 6 号，拟引入三合一氨检设备、自动化上下线设备、小 U 清洗机等设备，将原线体升级改造为 R290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智能化生产线体；同时在二号厂房内部东侧位置配套搭建 R290 热泵机组测试实验室一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0000 台 R290 空气源热泵热水空调商用机组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

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前处理废水、小 U 管、钣金清洗废水及脱脂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检漏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铜管研磨废水一并排新港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钣金、组装工艺、铜管焊接工艺及热交换器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冲片室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脱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冷+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以上2个废气排口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

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边角料、废保温连接材料、滤筒除尘器收集尘及废弃料综合利用；废塑粉、废油桶、检测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5213.6 （118857.9）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0.559 （23.8195）吨、氨氮 ≤ 0.055 （1.1823）吨、总磷 ≤ 0.012 （0.1416）吨、总氮 ≤ 0.155 （4.4419）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1424 （4.5497）吨、氨氮 ≤ 0.028 （0.4692）吨、总磷 ≤ 0.004 （0.0502）吨、总氮 ≤ 0.114 （1.5412）吨。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489 （3.3142）吨、氮氧化物 ≤ 0.187 （0.5505）吨、二氧化硫 ≤ 0.02 （0.0565）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352 （0.88008）吨、颗粒物 ≤ 0.0224 （0.49893）吨。

减排量：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减排 1.4043 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7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